

特殊教育时间安排指南

特殊教育科根据以下日期和时间安排个案：

行政听证处 时间安排指南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听证会	下午 1:30 至 5:00 (每月第一个星期一除外 - 不会安排听证会)	上午 9:30*-下午 4:30 (节假日后的星期二 除外, 听证会时间为 下午 1:30 至 5:00)	上午 9:30 * - 下午 4:30	上午 9:30 * - 下午 4:30	
听证会前会议	上午 10 点或下午 1 点 或下午 3 点 (每月第一个星期一除外 - 下午 1 点之前不安排 个案)				上午 10 点或 下午 1 点或 下午 3 点
调解	上午 9:30 - 下午 4:30	上午 9:30 - 下午 4:30	上午 9:30 - 下午 4:30	上午 9:30 - 下午 4:30	上午 9:30 - 下午 4:30
状态会议			安排在上午 10 点 至下午 12 点		
洛杉矶联合学区 (LAUSD) 调解		上午 9:30 - 下午 12:30 或者 下午 1:30 至 5:00	上午 9:30 - 下午 12:30 或者 下午 1:30 至 5:00 下	上午 9:30 - 下午 12:30 或者 下午 1:30 至 5:00 下	
审理安排会议			仅限不寻常的个案 (安排在上午 10 点 至下午 12 点和下午 1 点至 4 点之间)		

注意：请查看[特殊教育日历](#)，了解节假日、行政听证法官培训日或行政听证处不安排个案的日期。

*听证会的最初几天将于上午 9:30 开始。随后的的听证会日子安排在星期二、星期三或星期四，从上午 9 点开始。